

# 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文件

三亚航院人事〔2022〕295号

## 关于印发《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双师型教师 认定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校师资队伍建设，不断完善师资队伍结构，建设一支理论基础扎实、具有较强实践动手能力和技术应用能力的双师型教师队伍，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职高专院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教高〔2005〕5号）、《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教高〔2008〕5号）、《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教育部等四部门《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教师〔2019〕6号）等

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发展实际，现将新制定的《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及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及管理办法

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

2022年10月25日

## 附件

# 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及管理办法

## 1 总则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校师资队伍建设，不断完善师资队伍结构，建设一支理论基础扎实、具有较强实践动手能力和技术应用能力的双师型教师队伍，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2 认定范围

学校正式在册且担任教学任务的教师。

## 3 认定条件

### 3.1 基本条件

- 3.1.1 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为人师表，作风正派，治学严谨，认真履行现任职务职责；
- 3.1.2 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理论、专业知识，了解相关学科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教学能力和教学业务水平；
- 3.1.3 在学校从事教学工作一年及以上；
- 3.1.4 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 3.1.5 承担过本专业一门及以上专业课程的教学工作，并能结合所承担的课程独立开展实践教学指导工作。

### **3.2 认定具体条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3.2.1 具有讲师及以上高校教师序列职称，并且取得国家承认的与本专业相关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如：计算机软件评测师、软件设计师、网络工程师、会计师、统计师、审计师、经济师、税务师等；
- 3.2.2 具有讲师及以上高校教师序列职称，并且取得国家承认的与本专业实际工作相关的行业特许的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专业资格和技能等级证书，如：注册会计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导游资格证、心理咨询师、多媒体制作师、人力资源管理师、电子商务师、物流师等；
- 3.2.3 具有讲师及以上高校教师序列职称，并且取得国家承认的与本专业实际工作相关的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
- 3.2.4 具有讲师及以上高校教师序列职称，并且取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与本专业实际工作相关的高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 3.2.5 具有讲师及以上高校教师序列职称，并且近5年中有6个月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第一线从事与本专业相关或相近的工作经历；或在行业、企业一线从事相关专业的生产、科研实践工作累计平均每年有一个月以上；或经学校批准，脱产到企事业实

践学习、挂职锻炼、驻点带队实习、接受专门技术培训累计平均每年有一个月以上且评价良好的；

3.2.6 具有讲师及以上高校教师序列职称，并且近5年参加教育部师资培训基地组织的教师专业技能、双师型培训、骨干教师等培训，达200及以上学时（按每天8学时计算），获得合格证书；

3.2.7 具有讲师及以上高校教师序列职称，并且近5年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专业技能大赛获三等奖及以上，获得优秀指导老师奖证书的；

3.2.8 近5年中有2年及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第一线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3.2.9 在进入学校工作前，有3年及以上任教专业相关企业第一线工作经历，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3.2.10 近5年主持过一项（或前三名参与过两项）应用技术研究，成果已被企业使用，效益良好；

3.2.11 具有讲师及以上高校教师序列职称，近5年主持过两项（或前三名参与过三项）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或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使用效果好，经学校评估认定，或经行业机构鉴定，在省内同类院校中居先进水平。

#### 4 认定程序

- 4.1 教师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申请审批表》，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向所在部门提出申请；
- 4.2 申请人所在部门对申请人进行双师型资格初审，提出审查意见后报人事处；
- 4.3 人事处会同教务处进行有关材料的核实，确定初步名单；
- 4.4 经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评审认定后，公示双师型资格教师认定结果；
- 4.5 双师型教师每两年认定一次，每隔五年对原有双师型教师资格重新认定一次。

## 5 认定时间

学校每两年组织一次双师型教师的认定工作。

## 6 双师型教师待遇

- 6.1 对取得“双师型”资格的教师，学校颁发“双师型”教师资格证书；
- 6.2 在职称评审、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评选等方面向双师型教师倾斜，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 6.3 各教学单位优先安排双师型教师参加科研项目研究、教材编写、指导年轻教师进行实践能力培养等工作；
- 6.4 由学校组织参加双师型培训或考证培训的，培训费等相关费用报销按学校财务规定执行；

- 6.5 联系单位名称用全称或规范化简称。**
- 7 附则**
- 7.1 申请“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要与从事的本专业教学工作吻合；**
- 7.2 申请认定“双师型”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 7.2.1 专业技术资格证及复印件；
- 7.2.2 高校教师资格证及复印件；
- 7.2.3 其它专业技术资格证（含行业特许资格证书、专业技能考评员证）及复印件；
- 7.2.4 技能等级证书及复印件；
- 7.2.5 在企业第一线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的，需出示经所在企业鉴定的工作证明、劳动合同、进修报告或工作总结并经企业相关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
- 7.2.6 参加教育部组织的教师专业技能培训获得合格证书，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的证明材料；
- 7.2.7 有应用技术研究成果材料的，需出示原始研究材料、技术鉴定证书、经企业技术管理部门有关领导签字盖章证明企业采用成果的时间、效果；
- 7.2.8 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或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的，需出示原始的实践教学设施建设或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的可行性技术论证，有关部门验收报告、使用单位评价意见及水平鉴定结论；
- 7.3 担任专业课授课任务的教师原则上必须是“双师型”**

教师；

- 7.4 其他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7.5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审批表

---

抄送：学校各部门。

---

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组织人事处

2022年10月25日印发

(共印1份)